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
|-------|----|-----------------|---|----------------|----------------------------------|
| 楊力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 監督我們的一般管理、戰略發展、投資、人力資源、項目評估及合規 |
| 胡凱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經理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 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我們的一般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信息技術及宣傳 |
| 黃友嘉博士 | 6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盛慕嫻女士 |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李洪積先生 | 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於本集團的職務 及職責 |
|-------|----|-----------------------------|---|-----------------|----------------------------------|
| 胡凱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經理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 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我們的一般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信息技術及宣傳 |
| 鮑偉東先生 | 57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監督我們的資產管理活動 |
| 李峻女士 | 46 | 本公司總會計師及信貸 及結構性金融部總經理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四日 | 協助我們的總經理全面管理我們的會計事宜、融資及資本運作 |
| 陳慧先生 | 43 |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總經理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 協助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規劃及信息技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力先生(5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一般管理、戰略發展、投資、人力資源、項目評估及合規。

楊先生於海事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於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就職，最終職位為主任科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於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乃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於中船集團擔任會計財務部副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亦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的一名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名為哈爾濱工程大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我們的一般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信息技術及宣傳。

胡先生於海事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就職，最終任職於業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於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現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GBS*、*JP*，6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鑒於其過往及當前身兼數職及擔任社會公職，黃博士於公司管理及行政管理、公司融資以及有關貨幣及經濟方面的公共政策及研究具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擔任多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深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外，黃博士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分銷的公司)的董事。

根據(黃博士仍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年報，黃博士已出席該等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八年至少95%的會議(包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基於黃博士於上述上市公司會議中良好的出席記錄、於該等公司擔任職位的非執行性質及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的廣泛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黃博士將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博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彼在香港政府的數個部門中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就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就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當前在社會組織中擔任的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

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黃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黃博士為以下解散前之公司的董事：

| <u>公司名稱</u> | <u>註冊成立地</u> | <u>解散前業務性質</u> | <u>解散日期</u> | <u>解散方式</u> | <u>解散原因</u> |
|-------------|--------------|----------------|---------------|---------------------|-------------|
| 萊明特有限公司 | 香港 | 化工產品交易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 強制解散 ⁽¹⁾ | 業務終止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1) 萊明特有限公司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提交免除清盤人職務證明書，其中陳述，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並於《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廢除)(「前身公司條例」)第226A條，萊明特有限公司的事務已經完成清盤，且清盤人職務已由法院依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05條下令免除。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6A條，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免除證明書且免除證明書登記屆滿兩年後，公司須解散，惟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申請下令將公司解散生效的日期延遲至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時間。萊明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解散。

由黃博士確認，據其所知，解散上述公司並未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義務。

盛慕嫻女士(*BBS*、*JP*，6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女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盛女士現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

盛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的創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

盛女士當前獲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司庫、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授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提名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理工大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院士。盛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李洪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李先生為數個仲裁中心的在冊仲裁員，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岸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彼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紐約州記錄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資格。

除上文及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胡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胡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鮑偉東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資產管理活動。

鮑先生於海事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於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總經理助理。此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泛華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船集團歐洲分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華聯船舶擔任總經理助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華聯船舶副總經理。

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的鎮江船舶學院(現名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李峻女士(46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兼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總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總經理全面管理我們的會計事宜、融資及資本運作。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營業部業務員。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主任助理及財務部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中船澄西遠航船舶(廣州)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船澄西船舶(廣州)有限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

陳慧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規劃及信息技術。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任辦公室副主任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中船集團，離職前任辦公廳法律事務處處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72))，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之前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授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公司秘書

丁唯淞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及監督風險管理活動。

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工作，離職前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黃秀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務。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現為其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

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其他核心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由自業績記錄期之初一直於本集團就職的若干核心管理層人員監督及管理，除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彼等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最為相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該等管理層人員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日常營運妥當進行及管理。該等核心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列於下文：

滕飛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若干特殊目的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的營銷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部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各船務部副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項目經理，後任副科長。

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丁唯淞先生，36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我們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及監督風險管理活動。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副總經理及隨後擔任總經理。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秘書」。

何芳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我們的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船舶租賃業務。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本公司的營銷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各船務部高級項目經理，後任副總經理。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袁超先生，34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發展規畫以及信息化建設及維護。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擔任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規劃部副主任。

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郭居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項目融資、金融事務及資本營運。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上海分行的合規及風控主任。

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澳洲獲得墨爾本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澳洲獲得蒙納士大學商業法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盛慕嫻女士、黃友嘉博士及李洪積先生。盛慕嫻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以及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黃友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楊力先生、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楊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我們領取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3.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款項以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時支付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支付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2.6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出現異常變動、我們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潛在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寄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止。